

技术支持视角下法官权益保障机制的细化

梁沫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摘要]随着司法改革进程的不断加快,法官成为了营造良好司法环境、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引擎,法官权益保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通过技术辅助手段的创新和提升,能够从法官职业地位、工作效率、人身安全和生活权益等多方面加强对法官权益的保障,也为法官权益保障机制的强化和细化开辟了一条新路径和新思路。本文在基层法院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实证调研的基础上,综合文献研究的成果,以新颖地角度切入主题,探讨了以提升技术辅助手段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对法官权益保障机制细化的思考和建议。

[关键词]法官权益保障; 技术辅助; 机制细化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1614

引言

韩非子曾说:“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官权益保障不仅事关司法权的正常行使,更关乎国家法治建设和法律权威。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人们权利意识逐步增强,法院所受理案件成几何式增长,成为众多社会矛盾的集结地,而在当前以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为主要价值诉求的司法理念下,法官更是承受着巨大的身心压力,既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又是社会安定的维护者。因此,营造良好的司法秩序、巩固司法权威、保障法官的权益成为当下构建法治社会函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也是我们营造社会稳定和安全感的重要抓手。

一、细化法官权益保障的概念

(一) 主要概念

1、“法官权益”

进一步细化概念,法官权益又区别于其他普通的权益,具有特殊性,因为法官本身不仅仅有普通的职业权益,更因其在国家权力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其掌握着司法的主动权,而获得了更多地权能权益。因本文所讨论的主题则更强调法官在履行职务以及法官职业本身应获得的利益或收益的保障,故而将法官的职业权益作为本文讨论的重点。

2、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是指在审判及执行各项法律程序过程中,所应用到的各项电子系统、大数据、互联网、通讯等非法律要素信息化系统,通常我们将这些手段归结为司法辅助手段,如笔者所在地区使用的办案系统“通达海系统”、金雕系统(执行辅助系统)等,都是本文所讨论的技术支持的范围。

(二) 法官职业权益保障的主要内容

从内容上来看,当前学界对于法官权益保障的认识有着诸多角度和层面,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有的学者主张,身份权益保障与经济权益保障是法官权益保障的主要内容,即有助于保障法官身份稳定、职业长久以及经济状态良好的一系列制度^[1];有的学者主张,法官权益应当以人身安全、职权权益、经济利益法益为内容,包括提高收入、保障人身安全和独立审判^[2];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官权益保障应当概括为职务保障、工资保障和特别保障三个方面。具体来说,当是包括法官任期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制度以及法官高薪制、法官司法豁免和藐视法庭罪等制度的总和^[3]。

而从技术支持的角度来探讨法官权益的保障,能够有效的融合法官权益保障的多方面内容:(1)法官职业地位保障,即法官的身份保障,法官不应是国家公务员系统中的普

通一员,应作为国家整体法律运行机制的终端,掌握核心甚至是保密的数据,调用和支配信息网络的权力来彰显法官的身份;(2)法官职业安全保障,法官应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受到有效的人身安全防护,不应被打击、报复或恶意伤害和辱骂;(3)法官生活权益保障,即法官应在忠诚履职地基础上,享有与职责相适应的薪资水平以及与其承受的压力和责任向适当的休息及福利待遇,使其不为经济收入而顾虑,从而能够更好的工作,履行职责。

二、技术支持的提升对法官权益的重要影响

(一) 基层法院技术辅助手段的应用困境

以笔者所在城市的基层法院为例,虽然华宇(通达海)审判系统已经应用了很长时间,但能够带来的实际效用却仍有一定局限,能够完成案件审理流程基本信息、开庭笔录及法律文书等电子档案,但无法查阅全市其他法院的关联案件(如同一个当事人)等在新案件审理中需要参阅的相关信息。金雕执行辅助系统也存在部分银行反馈不及时、已经查明的存款款项无法在系统上直接冻结、房产信息无法联网查询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案法官及法官助理的办案效率。

另外,还有许多的信息化领域是法院审判及执行工作中尚未触及的处女地,但事实上却能够给法院的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如公安部门因为需要侦破各类的刑事、治安案件,建立了严密庞大的信息化系统,因安全方面的考量,曾短暂、小范围得将各省常住人口查询系统与法院进行联网,但基层法院通过联网查询到的信息过于简单,缺少部分人口基本信息以及居住地信息,亦无法与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系统联网。其中,居住地信息对于法院的送达工作、特别是民事案件的送达工作至关重要,案件的有效送达正是案件公平公正审理的基础,而基层法院每年都有一部分的案件在审判期间因缺乏有效的信息导致找不到被告当事人,依法进行了公告程序、缺席审理,而在执行期间找到当事人后,发现案件的事实情况与原告的陈述差别巨大,而不得不启动再审程序,这加重了基层及上级法院的工作压力,在法官权益保障这一层面上拖了严重的后腿。

(二) 技术支持对法官权益保障的重要意义

长时间以来,信息化等技术支持手段都是司法领域内的配角,是法律及审判技术的辅助,或者说是为了适应技术革新而被动作出的调整。事实上,技术支持的全面与细化,创新与完善对于法官自身的权益的保障具有重要的意义。

1、对信息资源的直接掌控有助于提升法官的职业地位。

技术支持的重要一环即来自于对核心、保密信息和资源的掌控和利用。现实中,法官长期被当做普通的公务员对待,这不仅影响到了法官办案的积极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司法权威,以掌握信息这一点为例,基层法官在实际履职时,往往需要社区、公安机关、银行和房产车辆管理部门的协助,且司法协助的机制建立并不完善,最终是否配合全看这些部门的“脸色”,更严重的是,法官不能够直接掌握这些资源,会受到个别当事人的“轻视”,甚至在办案的初期被当事人当做“骗子”,损害了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加大了办理案件的难度。

2、执法记录仪、庭审直播等技术手段有助于提升对法官职业安全权益的保障。基层法院在办理具体案件中,由于物质保障不足,物资配备不够,只有在进行刑事案件和重大执行案件时才配备执法记录仪,而在办理民事案件和小件的执行案件时,都没有配备执法记录仪。而庭审直播对于保护法官的人身安全更是有直接的作用,庭审直播能够对当事人产生很强的威慑力,大大减少了当事人冲击法庭、辱骂、伤害法官事件的发生率。因此,该项技术手段的全面完善对于提升法官职业安全有重要的意义。

3、压缩低效甚至无效的工作时间有利于提升法官的生活权益。技术手段的合理利用能够带来最直接的收益就是工作效率的提升。未来,如果能够建立电子卷宗,全面细致的电子送达,与公安、银行、移动通讯甚至腾讯的微信、阿里巴巴的支付宝、百度地图等建立大数据库的联网,将会在不损害甚至提高办理质量的同时,成倍地压缩工作时间,这样,法官就会有更多的时间休息和照顾家庭,进而释放不良的工作压力和负面情绪,从而达到保障法官权益的目的。

三、“降龙双拳”与“四袋长老”助力法官权益的保障

从客观条件上提升法官的工作效率、压缩低效工作时间、以硬件设施保障法官的人生安全,正是从休息权、身份权、人身权等多角度、多维度的保障法官的权益,因而,技术支持视角下,提升技术辅助手段的应用领域及应用程度,不仅可以从便利当事人、实现司法公正等角度思考,更应从保障法官权益的角度切入。笔者仅以“武侠世界”的几个比喻浅显地提出几点建议。

(一) 扩大应用技术辅助手段的领域出“长拳”

上文中,已详细论述了技术辅助手段的提升对法官权益保障的重要作用,结合当前基层法院实际情况,应扩大应用技术辅助手段的领域,不能局限于办案系统及银行信息反馈系统,应与公安、电子通讯、电子支付、地理信息、交通车辆、婚姻登记等重要信息网络系统实现对接,不断创新应用方式。同时,必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机制,可以设置法官查询信息的人脸识别系统,将案件当事人身份信息作为识别密钥,做到“一案一查”,防止信息系统被滥用和错用。

(二) 全面提升基层法院基础硬件配置出“重拳”

技术辅助手段的提升非一朝一夕,但目前尚存在城市间发展程度差距过大、多数应用实用性较低的情况。杭州的互联网法院审结一案最快在17分钟,大大减少了法官的工作量,而很多三、四线城市的基层法院和派出法庭连基本的办案系统也尚未联网,全面提升基层法院基础硬件配置才是目前提升法官权益的重点,先将基本的技术手段应用落实到

位,再按照层次、分批实现“全国一盘棋”和“一体化”,最后的目标是达到全国法院案件通达。

(三) 以“四袋长老”来鞭策提升保障法官权益机制的细化

所谓“四袋长老”是笔者为了增强文章的趣味性的一个比喻,实际上是围绕本文的主题而最终达到的一个细化机制的目标。

1、文袋要紧。在提升技术辅助手段的同时,必须牢记严格遵照法律流程,法官这一职业与普通的行政工作及社会职业最大的不同,就是必须严守法律,法律就是我们的生命线,只有真正遵照了法律的流程,才是真正做到保障了法官权益和行使司法权的职业尊严。

2、脑袋要活。无论是革新电子送达方式,抑或是送达时的执法记录仪、庭审直播等,都应以灵活的方式应对技术变革与传统诉讼程序的冲击,既要遵守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又必须在法律地基础上,灵活地结合社会、文化、经济甚至政治的发展变化。因此,在具体的法官审判及执行工作中,不能一味教条守旧,而应该灵活运用,既有助于提升法官工作的质量,更是对法官权益的有效保护。

3、口袋要鼓。对法官进行绩效考评时,可以考虑将技术辅助手段的应用和创新加入到奖励和福利机制中。往往,我们误认为计算机技术人才是司法技术革新的主角,但事实并非如此,只有法官本身才更熟悉送达、审判及执行全过程的细枝末节,也因此更了解技术革新的重点和难点,做策划和计划的更应该是法官本身。奖励和福利机制的完善不仅本身能够保障法官的职业权益,更能够与技术革新相辅相成。

4、眼袋要小。技术的革新虽不是代替人,但一定是要帮助人。在技术支持的维度下,法官权益的保障应最终体现在休息权的保障,使法官从大量无用繁琐、能用机器代替的工作中脱离出来,将更多有效的精力投入到审判技术、对法律法规的研习以及与当事人的沟通中,也让法官能够在不影响工作质量、案件审结数量的前提下,有更多的个人生活空间,这也是保障人身权益的个中之意。

四、结语

法官权益的保障是一个长远、庞大的主题,笔者只是选取了技术辅助手段的一个小角度切入这个主题,结合基层法院的工作实际浅显地提出了几点建议,希望能够在整个主题的研究和讨论中,为各位老师、同事以及所有爱护法院工作者、关心中国司法事业发展的有识之士提供一个开拓的领域。

参考文献:

- [1] 马建华.《法官职业化研究》[M].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66-70.
- [2] 土少南.《法院人才管理学》[M].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387-397.
- [3] 陈海光.《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研究》[J].审判研究 2003(1):91-99.

作者简介:梁沫(1989.12-),女,汉族,辽宁沈阳人,硕士研究生,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研究方向:破产法、民事诉讼。